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19號

聲請人 羅○○

相對人 葉○○

關係人 葉○○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改定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乙○○之監護人。
- 二、指定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前經鈞院111年度輔宣字第8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並選定關係人丁○○為監護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後經法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006號裁定改由丙○○為監護人。茲因監護人丙○○無意擔任監護人，故聲請改定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

01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
02 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03 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項選
04 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
05 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條、
06 第1113條、第1106條第1項、第1094條第3項、第4項分別有
07 明定。又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8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09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10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11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2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13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4 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80
16 號民事裁定、111年度監宣字第1006號民事裁定、親屬團體
17 會議說明書、戶籍謄本、甲○○○身分證及其出具之同意書
18 附卷為憑，且經本院調閱上開監護宣告卷宗，並調閱聲請人
19 前曾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113年度監宣字第595號)卷宗所附
20 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3
21 年8月8日函文所附對聲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丙○○、葉聖
22 偉之訪視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參酌前揭各節，考量聲請人為
23 相對人之母，相對人亦係由聲請人照顧，復丙○○於訪視時
24 已明確表示無繼續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故改定本件聲請人為
25 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改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6 監護人，並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7 四、末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28 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9 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
30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3條準
31 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109條第1項分別有明定。準此

